

2020 年度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 1	20
附件 2	24

第五部分 附表 33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县内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的协调服务工作，引导、协调、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的服务协调工作；承担企业上市审核推荐工作、上市公司规范发展、资产重组、配股、增发工作；负责产权交易规范发展、重大项目招商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和农村金融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研究运用融资政策、渠道、平台、工具和外地融资经验；负责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县级相关部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协调服务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总量，三大指标显著增加。不断加强金融体系建设，做大做强金融总量。树立靠前发展理念，

从机构发展、业务创新、人才激励等方面给予金融机构扶持，制定《苍溪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与县级可调控资金存放挂钩暂行办法》，提升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动力。

二是强化融资融券助推重大项目，获批资金显著增加。紧盯 2020 年我县“十件大事”和重点项目，千方百计开展融资融券工作。2020 年融资融券共计 33.41 亿元，其中：配合财政局争取一般债券 0.52 亿元、专项债券 9.19 亿元、再融资债券 8.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2 亿元；完成 11 个项目银行贷款融资 13.8 亿元。

三是强化金融保障服务实体经济，可获得性显著增加。积极引导金融资本“脱虚向实、回归本源”，服务县域实体经济、特色产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破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

四是强化风险防控优化金融环境，监管力度显著增加。常态化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对属地金融风险的监控和处置力度。联动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执法队伍，坚持主动作为，“打早打小”，建立重点领域宣传摸排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切实开展金融系统扫黑除恶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行动。

五是强化金融扶贫助力脱贫攻坚，扶贫成效显著增加。积极落实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各项战略部署，深入开展多层次、多

领域的金融扶贫融资对接活动，有效满足贫困户等个体产业、全县特色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各类资金需求，目前已投放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1.35 亿元、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2.36 亿元、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1.4 亿元。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934.7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27.15 万元，增长 131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向银行、保险公司支付的贴息、奖补资金纳入我单位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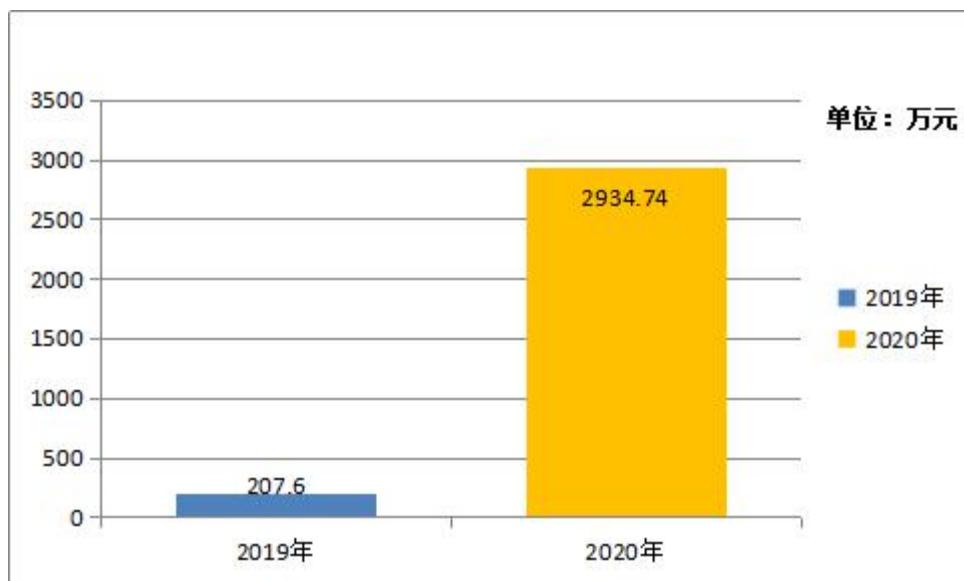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8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6.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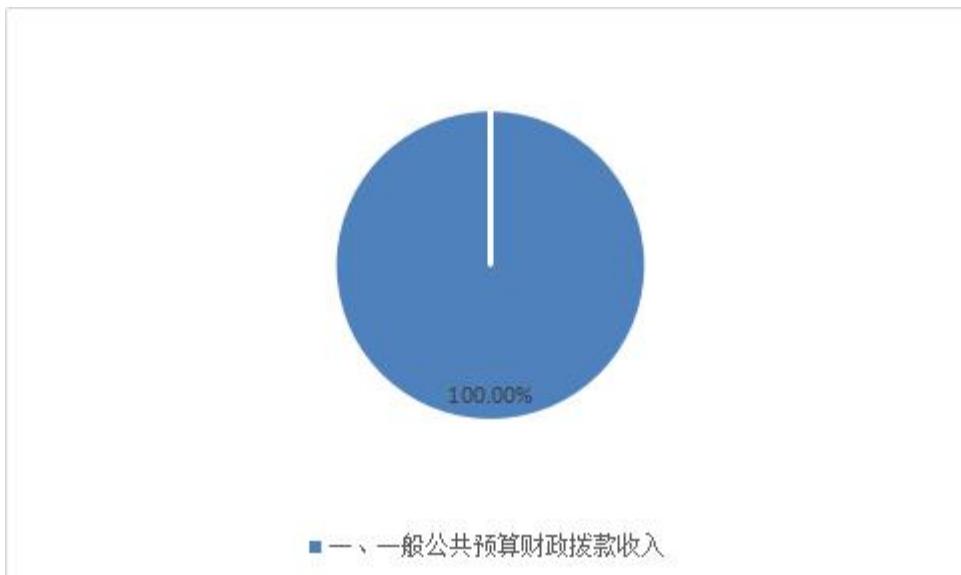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0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67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2562.51 万元，占 9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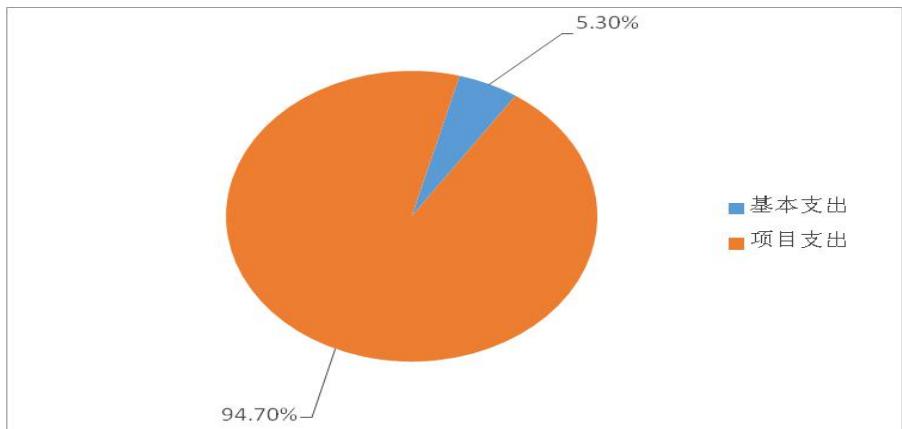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34.7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27.15 万元，增长 131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财政向银行、保险公司支付的贴息、奖补资金纳入我单位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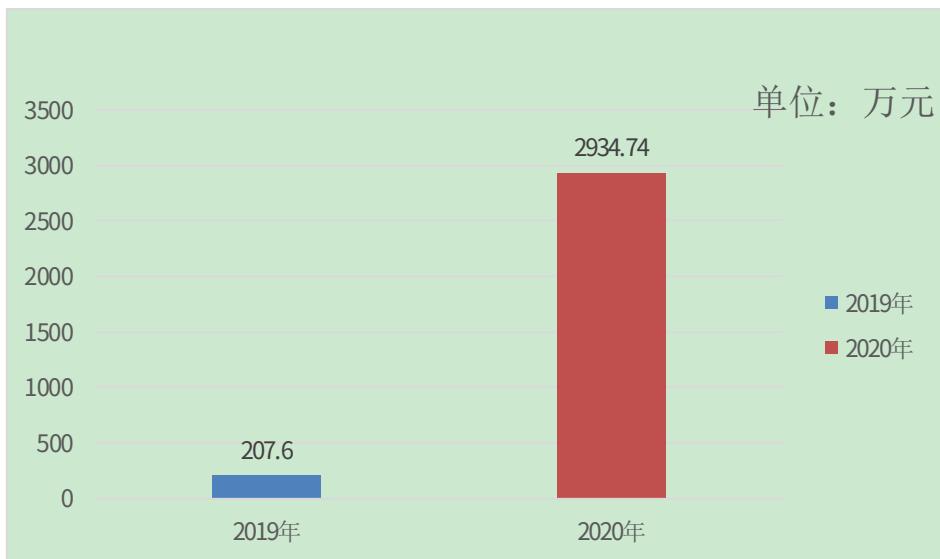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510.86 万元，增长 1292.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财政向银行、保险公司支付的贴息、奖补资金纳入我单位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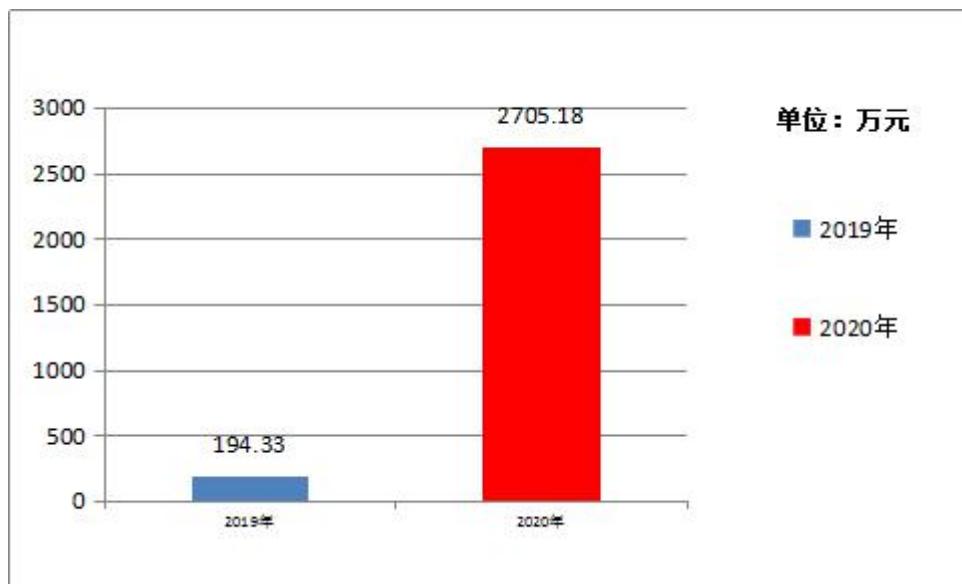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5.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0.89 万元，占 1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8 万元，占 0.3%；卫生健康（类）支出 5.08 万元，占 0.2%；金融（类）支出 2390.51 万元，占 88.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2 万元，占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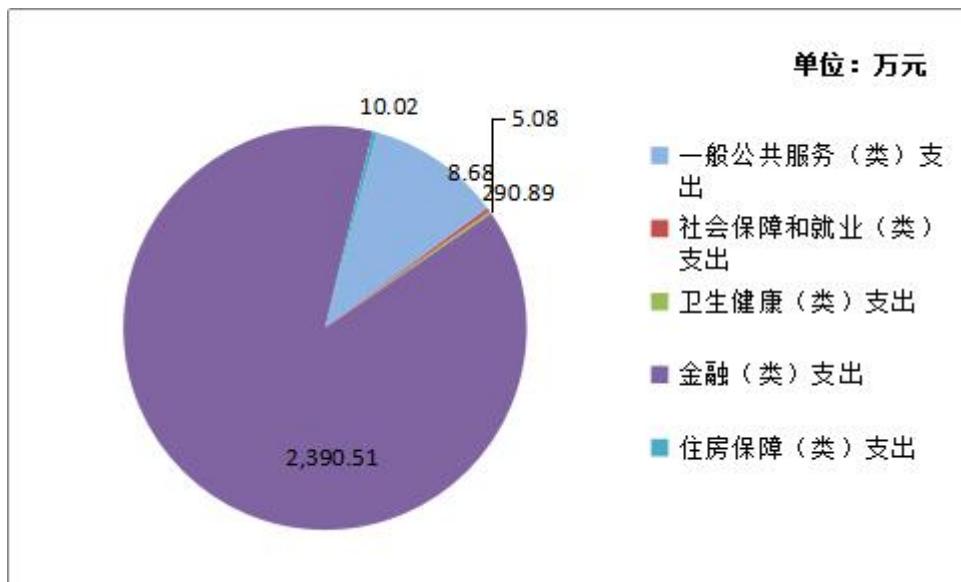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705.18 万元，完成预算 92.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8.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 4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9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内部控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万元，占7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万元，占21.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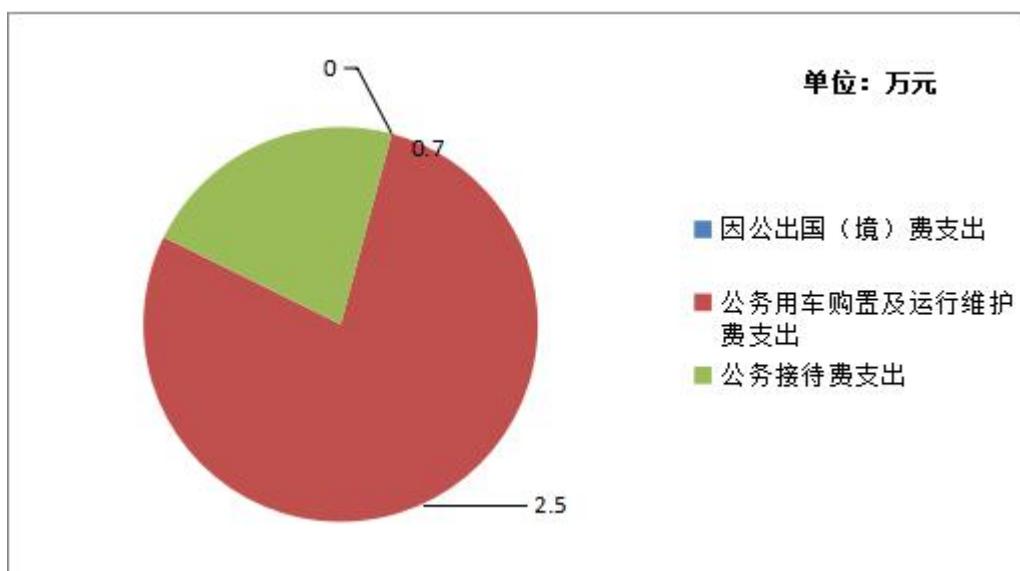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 8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91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内部控制。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融资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 万元，完成预算 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内部控制。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融资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8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局来苍检查小贷公司，“金融服务县区行”活动，保险公司座谈会等来客调研、考察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0 年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经费、2020 年金融服务中心支付财政对企业贴息、奖补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保障了单位在职人员 11 人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二是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和资产配置处置程序，确保部门履行职责所需正常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三是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从严管理，认真执行联审会签审核制度。预算支出范围合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统筹性和宏观性。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促进了财金互动，加大了银行对县域经济的支持；促进了政策性保险的发展，为居民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成功融资，为项目顺利开展和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 年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经费”“2020 年金融服务中心支付财政对企业贴息、奖补项目”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20 年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1.56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易地

扶贫搬迁项目、农村管道基础建设项目、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全县重点项目和亭子口水电站、楠洋都汇综合体等重点企业项目的顺利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推进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项目开展，提高资金使用率。

(2) 2020年金融服务中心支付财政对企业贴息、奖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90.51 万元，执行数为 239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自主创业人员发展的资金瓶颈，促进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产稳岗；拓宽了政策性保险的覆盖面，完善了保险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居民、农民保险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政策性保险宣传，提高居民、农民保险意识，拓宽保险覆盖面，为居民、农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1.56	执行数：	172
	其中-财政拨款：	401.56	其中-财政拨款：	17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目标 1. 争取为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农村管道基础建设项目建设、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全县重点项目融资融券 目标 2. 引导金融服务企业助推经济发展,协调重点企业融资			1. 争取到了重点项目融资融券共计 19.61 亿元。 2. 协调重点企业争取银行贷款融资 13.8 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项目融资额度(亿元)	争取各项专项债券≥10亿元	争取重点项目各项专项债券 19.61 亿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金融服务企业融资额度(亿元)	协调重点企业争取银行贷款融资≥10亿元	协调重点企业争取银行贷款融资 13.8 亿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内	2020 年度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2020 年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经费	对接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经费成本≤401.56 万元	实际成本 17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融资, 助推经济发展	助推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资金支持, 推进重点项目顺利开展	改善社会环境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财政对企业贴息、奖补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预算数:	2390.51	执行数:	2390.51	
其中-财政拨款:	2390.51	其中-财政拨款:	2390.5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财政对银行推出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战疫贷”、“再贷款”等产品的贴息奖补资金；以及政策性保险的保费补贴资金。通过财政贴息奖补资金，加大银行对企业的投放力度，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解决就业矛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通过对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鼓励居民、农民参保，保障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奖补应补尽补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金融服务质量、保险服务水平提高	推进各项金融指标稳健增长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内	2020 年度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2020 年财政对企业贴息、奖补项目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成本≤2390.51 万元	实际成本 2390.5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企业发展资金难题，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带动经济增长	助推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企业发展困境，促进稳岗就业	缓解就业难题，改善社会环境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奖补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95%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贷款的企业满意度	≥80%	≥8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买政策性保险的群众满意度	≥90%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2020 年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经费、2020 年金融服务中心支付财政对企业贴息奖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0 年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绩效评价报告》《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0 年支付财政对企业贴息、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机关拨款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规定安排的利息补贴和费用补贴等支出以及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是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机构职能

负责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县内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的协调服务工作，引导、协调、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的服务协调工作；承担企业上市审核推荐工作、上市公司规范发展、资产重组、配股、增发工作；负责产权交易规范发展、重大金融项目招商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和农村金融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研究运用融资政策、渠道、平台、工具和外地融资经验；负责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县级相关部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协调服务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完成

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 1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934.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4.74 万元，占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0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67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2562.51 万元，占 94.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围绕本年度中心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基本支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严肃财经纪律，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无违法违纪现象。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整体工作推进有序，未出现无预算、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基本支出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无擅自扩大开

支范围情况，没有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在评价后对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了总结，并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努力方向。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0年我中心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总体执行良好。

(二) 存在问题

一是整体绩效具体事项的计划编制不够精准，执行过程中有偏差；二是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 改进建议

一是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 2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0 年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保障全县重点项目融资融券工作、重点企业融资工作顺利推进的业务工作经费。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研究运用融资政策、渠道、平台、工具和外地融资经验推进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协调服务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做好融资融券协调服务工作。

资金管理按照实际发生业务开支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宣传费等，严格按照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农村管道基础建设项目、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全县重

点项目融资融券；引导金融服务企业助推经济发展，协调重点企业融资。

通过项目实施，争取到了重点项目融资融券共计 19.61 亿元；协调重点企业争取银行贷款融资 13.8 亿元。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开展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机关干部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401.56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172 万元，资金使用率 42.8%。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内部监督评价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和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1.56	执行数:	172
	其中-财政拨款:	401.56	其中-财政拨款:	17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 1. 争取为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农村管道基础建设项目、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全县重点项目融资融券 目标 2. 引导金融服务企业助推经济发展，协调重点企业融资		1. 争取到了重点项目融资融券共计 19.61 亿元。 2. 协调重点企业争取银行贷款融资 13.8 亿元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项目融资额度(亿元)	争取各项专项债券 ≥ 10 亿元 争取重点项目各项专项债券 19.61 亿元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金融服务企业融资额度(亿元)	协调重点企业争取银行贷款融资 ≥ 10 亿元	协调重点企业争取银行贷款融资13.8亿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度内	2020年度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2020年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经费	对接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经费成本 ≤ 401.56 万元	实际成本1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融资，助推经济发展	助推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资金支持，推进重点项目顺利开展	改善社会环境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县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顺利推进。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二) 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

(三) 相关建议

进一步推进项目开展，提高资金使用率。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0年支付财政对企业贴息、奖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财政对银行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的贴息、奖补资金以及对于保险公司相关政策性保险产品的保费补贴资金。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在该项目管理中执行协调服务、管理职能，对于银行申请的财政贴息、奖补资金以及保险公司申请的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财政对支持金融发展的奖补政策。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政策规定予以奖补支持，针对政策明确的奖补产品依申请核实后按照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资金是财政规定按照奖补比例，依据银行、保险公司实际业务发生量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财政对银行推出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战疫贷”、“再贷款”等产品的贴息奖补资金；以及政

策性保险的保费补贴资金。

通过财政贴息奖补资金，加大银行对企业的投放力度，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解决就业矛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通过对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鼓励居民、农民参保，保障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评价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2390.51 万元，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该资金全部用于给银行贴息奖补资金及保险公司的保费补贴资金，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内部监督评价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和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财政对企业贴息、奖补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390.51	执行数:	2390.51
	其中-财政拨款:	2390.51	其中-财政拨款:	2390.5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该项目主要包括财政对银行推出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战疫贷”、“再贷款”等产品的贴息奖补资金；以及政策性保险的保费补贴资金。通过财政贴息奖补资金，加大银行对企业的投放力度，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解决就业矛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通过对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鼓励居民、农民参保，保障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	本年支付给银行、保险公司财政贴息奖补资金、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2390.51 万元，缓解了企业融资问题，促进了经济发展，稳定了就业，为居民、农民人身、财产安全提供了保险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奖补应补尽补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5%	7%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金融服务质量、保险服务水平提高	推进各项金融指标稳健增长	良好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度内	2020年度内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2020年财政对企业贴息、奖补项目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成本≤2390.51万元	实际成本2390.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企业发展资金难题，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带动经济增长	助推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企业发展困境，促进稳岗就业	缓解就业难题，改善社会环境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奖补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95%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贷款的企业满意度	≥80%	≥8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买政策性保险的群众满意度	≥90%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完成了各项指标，缓解了企业融资问题，促进了经济发展，稳定了就业，为居民、农民人身、财产安全提供了保险服务。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居民、农民保险意识不强。

(三) 相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政策性保险宣传，提高居民、农民保险意识，拓宽保险覆盖面，为居民、农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